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融资状况及资金需求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有效期为 2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出借人实际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年利率）定为 5.00%。

鉴于公司资金状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向方维同创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 2 个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借款展期和利率优惠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经再次向方维同创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同时，双方约定：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将

按照优惠后的年利率 1%收取利息；如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本付息，则仍按原约定的借款年利率 5%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